

## 附件表單 1：R 行銷-策展活動通報 007 號-01C

「夢時代購物中心 街頭藝人展演活動許可證申請表」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	編號 (由主管單位填寫)：	
通訊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
電子信箱：			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			(請貼兩吋正面照片)
藝名/團名：	組成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
表演項目：	人數： 人		
表演者/團體介紹：		攜帶道具(務必詳列)：	
展演內容說明：			
相關經歷：			
街頭藝人執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縣/市， _____ 縣/市， _____ 縣/市			
收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收費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打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以下由主管單位填寫			
申請核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日期 ~	場地	
主管單位簽核		承辦人	

## ※申請人注意及遵守事項：

1. 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在夢時代主管單位通知核准前，申請人並無任何場地使用權。
2. 申請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遵守「夢時代購物中心街頭藝人表演規範及相關辦法」全部內容。
3. 申請人同意檢附出示夢時代主管單位要求之證照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；已獲核准者，夢時代主管單位得逕撤銷之。
4. 申請人基於向夢時代(即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申請使用場地進行街頭藝人表演之目的，有向夢時代提供申請人關於本申請表之個人資料之必要，夢時代得基於管理、活動需求及其他一切相關展演活動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申請人得向夢時代主張修改、更正、補充個人資料，連絡電話為 07-8135678。若申請人不願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喪失場地使用權。夢時代於展演活動結束 2 年後，確認申請人無任何侵權或其他造成夢時代或他人損害情事，刪除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  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本資料為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之智慧財產權及機密文件，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，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。

「夢時代購物中心 街頭藝人展演活動許可證申請表」(附件)

(一) 街頭藝人證



(二) 外籍人士請檢附雇主同意書或勞委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影本，及護照、簽證影本。

(三)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，未依夢時代主管單位指定期限內補件者，夢時代主管單位得逕行退件。

### 夢時代購物中心街頭藝人表演管理辦法

申請人經夢時代主管單位核准得於夢時代指定場域表演之街頭藝人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夢時代主管單位得逕終止或隨時撤銷表演許可之決定，並依相關規定求償：

- 一、申請人簽署同意遵守本管理辦法，不代表夢時代主管單位應核准或已核准申請人使用場地；亦即，申請人須俟夢時代主管單位另為正式通知，已核准表演期間與場地，申請人始獲場地表演使用權。
- 二、申請人於夢時代核准從事街頭表演活動者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夢時代得逕終止或撤銷原已核准之場地表演使用權：
  - 1、 衣著髒亂或有異味。
  - 2、 無故未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展演或妨礙人、車通行。
  - 3、 使他人受到驚嚇或令人產生厭惡。
  - 4、 無故碰觸他人或他人財物。
  - 5、 致使他人物品損壞。
  - 6、 製造令人不適之過大聲音。
  - 7、 影響夢時代進駐商家正常營運。
  - 8、 蓄意與其他街頭藝人或夢時代進駐商家爭顧客。
  - 9、 政府法令禁止或夢時代之場地使用規範修正變更。
  - 10、 表演內容有販售物品或勞務等行為，或與活動許可之核准項目、人員不符。
  - 11、 表演內容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，或涉及政治活動。
  - 12、 表演內容或道具經夢時代認定有危險之虞。
  - 13、 其他違反夢時代場地使用規範或夢時代人員之管理及通知。
- 三、申請人瞭解並同意，若因夢時代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隨時終止申請人之場地使用權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表演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夢時代。
- 四、申請人於場地使用表演期間，應負責維持表演區域之整潔，並應負責於每次表演結束後清運產生之垃圾及雜物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交還夢時代。
- 五、申請人（團體）已充分了解本辦法內容並願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敬請夢時代同意場地使用之表演申請，若因申請人使用場地或表演內容造成夢時代、夢時代人員、夢時代和做廠商或夢時代顧客之損害，申請人員連帶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若因申請人使用場地而涉訟，申請人同意以夢時代主事務所所在地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夢時代購物中心（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年 月 日